

ANNUAL REPORT 2008-09
2008-09 年報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香港

OPTOMETRISTS BOARD
HONG KONG



Optometrists Board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報告

<u>目錄</u>	<u>頁次</u>
前言	3
主席致辭	4
1. 引言	5
2.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7
3.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工作重點	8
4.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小組	10
(a) 初步調查小組	10
(b) 註冊小組	11
(c) 考試小組	12
(d) 教育小組	13
5. 小組主席工作回顧	14
附件	17

前言

本年報載述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由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間的工作，藉此讓業內人士和公眾對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的職能和工作進度，有更深入的了解。

本年報只供一般參考之用，因此對委員會的若干職能只作簡單的介紹及／或輔以有關資料表達。如欲了解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法定職能的詳情，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及第 359F 章《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如有任何查詢，請循以下途徑與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聯絡：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2 樓

傳真：(852) 2865 5540

電話：(852) 2527 8363

電郵：info@smp-council.org.hk

網站：<http://www.smp-council.org.hk/op/chinese/index.htm>

主席致辭

本人十分榮幸自 2008 年 10 月起獲委任為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委員會致力持續提升業界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標準，以保障市民視力健康。

為了鼓勵註冊視光師參加有系統的視光學培訓，以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委員會正考慮制定升級機制，准許第 III 及第 IV 部分註冊視光師在完成香港理工大學舉辦的眼科視光學持續進修課程後，可被列入視光師註冊名冊的更高級別部分。有關建議一經定稿，將於 2009 年 11 月提交輔助醫療管理局審議。

在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方面，每年達到持續專業發展時數(10 小時)要求的視光師人數由 2004 至 05 年度的 439 人增加至 2007 至 08 年度的 664 人，錄得 51% 的增幅。為了不斷完善該計劃，委員會轄下的教育小組將會繼續因應運作經驗，檢討和修訂計劃的設計。

在履行委員會在註冊方面的法定職能上，我們在 2008 至 09 年度接到 52 份註冊申請。經註冊小組仔細審核後，48 份申請獲得批准。委員會於 2009 年 2 月成立了專責小組，以制定客觀機制，認可為符合註冊要求而開辦的本地培訓課程。在規管視光師的行為和紀律方面，初步調查小組於 2008 至 09 年度考慮了四宗個案，並把兩宗個案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大部分個案與罔顧對患者的專業責任有關。委員會於 2008 至 09 年度共進行三次紀律研訊，其中有一宗個案成立。

本人現謹藉此機會，感謝委員會全體成員和委員會秘書處各員工在過去一年辛勤工作、不辭勞苦。委員會能有效地發揮角色和履行職務，全賴他們的支持和協助。委員會將與視光師和其他醫療專業緊密合作，共同迎接未來的挑戰。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文英強教授

1. 引言

1.1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於 1986 年 5 月 1 日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359 章)成立；該條例就包括視光師在內的輔助醫療業人員訂明註冊、紀律處分及監管方面的條文。委員會的責任，是促進視光師在專業實務及操守方面達到足夠水準。按照上述條例制定的《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F 章)已就視光師的註冊和紀律處分程序訂明詳細的安排。委員會設有由衛生署人員組成的秘書處，負責提供行政及秘書支援，以協助委員會執行職能。

視光師的註冊

1.2 視光師的註冊制度於 1994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由 1996 年 4 月 1 日起，任何人士未經註冊而在香港從事視光師專業即屬違法¹。任何有關非法從事視光師專業的資料均會呈交警方，以便進行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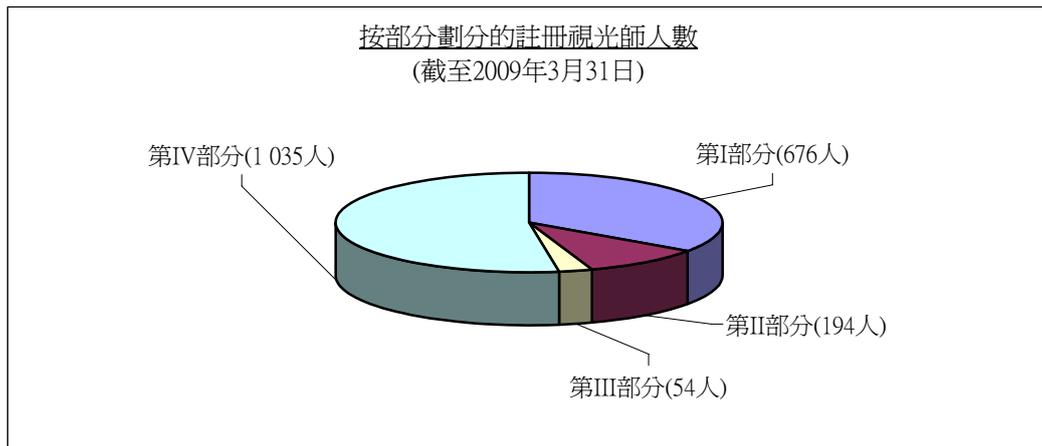
1.3 視光師的註冊名冊分為四個部分，即第 I、第 II、第 III 及第 IV 部分。而根據申請人所具備的資格及／或經驗，他們會被列入註冊名冊的不同部分。

1.4 任何人士如於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但又未具備取得正式註冊的資格，則可申請臨時註冊以列入註冊名冊第 IV 部分。臨時註冊只舉行一次，截止日期為 1995 年 5 月 31 日。

1.5 委員會獲《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5A 條授權，可在其認為合宜或必需的情況下為註冊舉辦考試。

1.6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 959 名註冊視光師。有關視光師註冊的統計資料詳載於附件 A。下列圓形圖顯示註冊名冊各部分的註冊人數：

¹ 《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附表 4 就獲規定豁免的人士訂定條文。



委員會的監管機制及紀律處分權力

1.7 委員會獲授權透過紀律處分來規管註冊視光師的專業操守。

1.8 針對註冊視光師的申訴一般由個人向委員會提出，或由其他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轉介委員會跟進。

1.9 委員會備有《專業守則》，訂明視光師的操守和執業標準，並規管視光師的活動。所有註冊視光師均已獲發該守則，以供遵從。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守則的內容，並在有需要時公布有關修訂。任何宣稱有視光師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均應交由委員會展開調查及在需要時進行研訊。委員會將視乎研訊的結果發出各項命令，包括向該視光師發出警告信至將其姓名從註冊名冊中除去等。

持續專業進修

1.10 爲了提高業界的專業水平，並在視光護理方面保障公眾利益，委員會正在研究在長遠而言將持續專業進修定爲視光師執業證明書續期的強制性條件之一的建議。委員會於 2001 年 11 月成立了教育小組，負責研究此事項並擬訂細節。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於 2004 年 11 月推出，以讓註冊視光師熟識有關制度。小組將繼續修訂並改善該計劃，爲推行強制性計劃作好準備。

2.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2.1 《輔助醫療業條例》訂明，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如下：

- (a) 一名主席，須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的成員，但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1)(d)(iv)條獲委任的管理局成員除外；
- (b) 一名由香港醫學會提名的註冊醫生；
- (c) 一名具備專門資格，可就專業教育事宜向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人士；以及
- (d) 五至八名從事視光師專業的人士。

2.2 在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間，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張淑儀醫生(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文英強教授(由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

成員： 陳偉能醫生(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周伯展醫生(由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
陳翠華女士
周文潔女士
何佳先生
關慧萍女士
林仲榮先生
林國璋博士
魯慶楠先生(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黃偉雄先生
胡楚南教授
嚴國斌先生(由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

3.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工作重點

3.1 視光師委員會於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期間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會在上述期間的工作重點如下：

(a) 註冊事宜

第 II 及第 III 部分的註冊考試

委員會已通過第 III 部分註冊考試的課程綱要。考試小組正擬訂第 II 及第 III 部分註冊考試的形式和支援安排。

暫時註冊和有限度註冊

委員會已審定有關引入暫時註冊和有限度註冊的建議，以便為本港引入所欠缺的專才及技術。有關建議會交由負責研究委員會有關引入暫時註冊和有限度註冊的法律問題的工作小組考慮，然後呈交委員會審批。

第 III 及第 IV 部分註冊視光師的升級機制

為了鼓勵第 III 及第 IV 部分註冊視光師參加有系統的培訓，以提升其專業能力，委員會正考慮引入升級機制，准許第 III 及第 IV 部分註冊視光師在完成香港理工大學舉辦的眼科視光學持續進修課程後，可被列入視光師註冊名冊的更高級別部分。有關建議一經定稿，將提交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審議。

認可機制

委員會正考慮制定專業機制，以認可為符合註冊要求而開辦的培訓課程。委員會已成立專責小組擬訂有關建議。

(b) 持續專業進修

去年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人數不斷增加。2007 至 08 年度，共有 664 名視光師報稱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達 10 個小時，並獲發進修證明書，人數較 2006 至 07 年度增加 10.7%。請按此[按鈕](#)參閱有關名單。

(c) 對銷售隱形眼鏡的管制

爲了保障市民健康和消費者權益，委員會於 2008 年 5 月建議規管銷售隱形眼鏡，確保隱形眼鏡只可在出示有效處方下才可出售，或由爲患者檢驗眼睛的註冊視光師出售。立法建議於 2008 年 7 月經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同意後，已於 2008 年 9 月交由政府當局考慮。

(d) 《專業守則》

委員會於 2008 年 9 月修訂了《專業守則》，在第 III 部第 7 項“驗配隱形眼鏡”下加入新規定(第 7.4 項)，就下列事項訂定條文：

- (i) 如無有效處方，視光師必須先替患者檢驗眼睛，才可向其提供隱形眼鏡；
- (ii) 在檢驗眼睛後須向患者提供的資料；以及
- (iii) 處方所須包括的資料和處方的有效期。

4.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小組

4.1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9 條訂明，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可委任小組，以更有效地履行其在條例所訂的職能。委員會轄下四個小組的工作詳列如下：

(a) 初步調查小組

4.2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對視光師的專業操守的規管權力，由《輔助醫療業條例》及《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釐定。

4.3 委員會可對下列情況的註冊視光師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專業失當；
- (c) 在註冊時未具備註冊的資格；
- (d)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
- (e) 未有遵從或已違反其註冊的條件(非根據第 15 條所訂的條件)或未有遵從《輔助醫療業條例》。

4.4 在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間，初步調查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林國璋博士

成員： 何水生先生(由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
黃震漢先生
嚴國斌先生(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 日)

4.5 經研訊後如裁定視光師犯有違紀行為，委員會可命令採取下列任何一項行動：

- (a) 將該視光師的姓名從註冊名冊中除去，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 (b) 將該視光師的姓名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內從註冊名冊中除去，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 (c) 譴責該視光師，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或
- (d) 向該視光師送達一封載有委員會認為內容適當的警告信，而該項命令可以在／不在憲報刊登。

4.6 委員會轄下的初步調查小組在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間處理的申訴個案，現概述如下：

<u>個案</u>	<u>數目</u>
已接報	5
被申訴人撤回	1
已考慮	4
撤銷	2
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	2

有關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間進行的三次研訊，所涉及的控罪及委員會的決定，詳載於**附件 B**的列表。

(b) 註冊小組

4.7 註冊小組於 1994 年成立，負責：

- (a)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a)條，批准註冊申請；
- (b)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及第 12(1)(c)條，就註冊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向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的註冊小組提供意見；
- (c)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及第 12(1)(c)條，批准獲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確認具備註冊資格的申請；
- (d)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條，就更新可註冊資格的列表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

- (e)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0(4)條，作出將視光師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的決定；
- (f) 就視光師的姓名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0(4)條從註冊名冊除去的個案，作出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的決定；
- (g) 認可由非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提供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 (h) 審批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提出的續批認可資格申請；
- (i) 就核准刊載資格列表、其簡稱及中文翻譯，作出決定和更新，讓註冊視光師在使用的廣告牌及文具上引用；以及
- (j) 就註冊事宜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4.8 在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間，註冊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林國璋博士

成員： 陳天欣女士(由 2008 年 12 月 10 日起)
 鄭秀娟博士
 鄭錦怡博士(由 2009 年 1 月 21 日起)
 張漢生先生(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1 月 20 日)
 何佳先生
 胡妙媚博士(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9 日)
 胡慧玲女士

(c) 考試小組

4.9 考試小組於 1989 年成立，負責：

- (a) 就註冊考試／評核的課程大綱及形式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 (b) 就委任主考人員的事宜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 (c) 就有關考試／評核的事宜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以及
- (d) 就有關資格及經驗的事宜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4.10 在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間，考試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林仲榮先生

成員： 陳麗明女士
何祖澤博士
紀家樹博士
林小燕教授

(d) 教育小組

4.11 教育小組於 2001 年成立，負責：

- (a) 就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制訂實施計劃；
- (b) 就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制訂評審制度；以及
- (c) 就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發展研究推廣策略。

4.12 在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間，教育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胡楚南教授

成員： 陳浩龍博士(由 2008 年 11 月 13 日起)
周文潔女士
何祖澤博士
魯慶楠先生(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2 日)

5. 小組主席工作回顧

初步調查小組

5.1 初步調查小組負責就申訴進行初步調查，並根據所得資料，決定是否把個案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如初步調查小組認為個案可能涉及專業失當，便會把個案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長遠而言，待法例修訂後，本小組將會增添業外成員，使小組處理申訴時更客觀公正。

5.2 過去三年，初步調查小組接獲的申訴個案數目維持在低水平，2008 至 09 年度及 2007 至 08 年度均有 5 宗申訴，2006 至 07 年度則有 9 宗。

5.3 爲了維持註冊視光師的專業形象，並滿足公眾日增的期望，註冊視光師務必熟讀《輔助醫療業條例》、《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和《專業守則》，以免干犯任何在專業上的失當行爲。

初步調查小組主席
林國璋博士

[初步調查小組於上述期間舉行了兩次小組會議。]

註冊小組

5.4 小組的主要任務之一，是處理視光師註冊的申請。在 2008 至 09 年度，小組接到 52 宗註冊申請，並批出其中 48 宗申請。在上述期間，小組亦已批准 5 宗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的申請。

5.5 有關暫時註冊和有限度註冊的建議書，委員會已按照註冊小組的建議，核准有限度註冊申請續期的準則，因此，《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和《專業守則》的現有規定，應適用於暫時註冊和有限度註冊的人士。

5.6 在 2008 至 09 年度，註冊小組認可了 10 宗由非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提交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課程認可資格申請，較 2007 至 08 年度增加 43%。

5.7 註冊小組亦負責審議由註冊人士或機構所提交，將資格加入核准刊載資格列表內的申請。在 2008 至 09 年度，註冊小組建議加入符合現有評核準則的 10 個學術資格和 3 個專業人員資格。待委員會同意後，我們會通知註冊人士有關修訂，並把最新列表上載委員會網站。

註冊小組主席
林國璋博士

[註冊小組於上述期間舉行了三次小組會議。]

考試小組

5.8 小組建議的第 III 部分註冊考試課程綱要，已於 2008 年 8 月獲委員會批准。小組將擬訂第 II 部分及第 III 部分註冊考試的形式和支援細節。

5.9 爲了鼓勵第 IV 部分註冊視光師參加有系統的課程，以提升其專業知識，小組將審議香港理工大學舉辦的眼科視光學持續進修課程，以決定第 IV 部分註冊視光師在完成該課程後，是否符合資格直接被列入註冊名冊的更高級別部分。

考試小組主席
林仲榮先生

[考試小組於上述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教育小組

5.10 過去四年，報稱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時數達 10 小時的註冊視光師人數增長 51%，由 2004 至 05 年度的 439 人增至 2007 至 08 年度的 664 人，情況令人鼓舞。在 2007 至 08 年度，我們以隨機方式抽出 5%(或 34 名)報稱達到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的註冊視光師，要求他們提供已出席活動的證明文件。

5.11 出席率增加，部分原因是註冊視光師對持續提升專業能力的重要性的意識不斷提高，亦有部分原因是認可課程籌辦機構給予支持，提供優質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5.12 小組會繼續因應運作經驗和視光師的回應而修訂計劃。長遠而言，待法例修訂後，該計劃可能成為強制性計劃。

教育小組主席
胡楚南教授

[教育小組於上述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視光師的註冊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輔助醫療業條例》 內相關條文	資歷／資格	註冊名冊 部分	執業限制	註冊人數
12(1)(a)	(a) 香港理工學院或香港理工大學視光學理學士； 或 (b) 香港理工學院視光學專業文憑 (c) 第 II 部分註冊視光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眼科藥理學修業證書，並在獲註冊為第 II 部分視光師後執業一年或以上，或具備委員會承認的其他經驗	I	獲准使用委員會批准的藥物(詳情見《專業守則》)	(a) 444 (b) 98 (c) 68
	(a) 香港理工學院視光學高級證書；或 (b) 在委員會的第 II 部分註冊考試取得合格	II	除染色劑外，不准使用診斷劑	(a) 22 (b) 0
	在委員會的第 III 部分考試取得合格	III	只可從事與屈光檢查有關的工作	0
12(1)(b)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承認的其他資歷及適當經驗	由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決定	有關列入註冊名冊相關部分的限制	第 I 部分 = 66 第 II 部分 = 1 第 III 部分 = 0
12(1)(c)	獲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信納的其他資歷，連同有關的訓練、專業經驗及技能	由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決定	有關列入註冊名冊相關部分的限制	第 I 部分 = 0 第 II 部分 = 171 第 III 部分 = 54

《輔助醫療業條例》 內相關條文	資歷／資格	註冊名冊 部分	執業限制	註冊人數
15	申請人已在從事其專業過程中取得相當程度上的學識、經驗及技能	IV	不得執行或從事任何與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驗配無關的工作；除染色劑外，不准使用診斷劑	491
	申請人已在從事其專業過程中取得相當程度上的學識、經驗及技能	IV	只可從事與屈光檢查有關的工作	187
	在委員會所舉行有關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驗配的臨時註冊考試中取得合格	IV	不得執行或從事任何與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驗配無關的工作；除染色劑外，不准使用診斷劑	142
	在委員會所舉行有關屈光檢查的臨時註冊考試中取得合格	IV	只可從事與屈光檢查有關的工作	215
<u>部分</u> I II III <u>IV</u> 總數	<u>數目</u> 676 (631) 194 (199) 54 (58) <u>1035 (1042)</u> 1959 (1930)			

註：

括號所示數字為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數據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進行研訊的概要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研訊日期	指稱詳情	委員會的決定
2008年 6月11日	<p>答辯人被指稱：</p> <p>(a) 為患者進行眼睛健康評估時，告知患者可能患上白內障；就此等行爲，他沒有按自己所曾接受的訓練，以及符合自己在第 IV 部分註冊名冊註冊的專業準則提供護理服務；</p> <p>(b) 為患者長女驗配隱形眼鏡時，沒有維持所需的護理服務標準，亦沒有提供妥善的善後服務；以及</p> <p>(c) 為患者幼女驗配隱形眼鏡時，沒有維持所需的護理服務標準，亦沒有提供妥善的善後服務。</p>	(a)項控罪成立。委員會命令向答辯人送達警告信，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2008年 7月23日	<p>答辯人被指稱：</p> <p>(a) 慫恿、批准、默許或沒有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向患者發出資料不全的公式化記錄；以及</p> <p>(b) 沒有為患者保存充分記錄。</p>	委員會未能因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針對答辯人的指稱，有關申訴予以撤銷。
2008年 9月10日	<p>答辯人被指稱：</p> <p>(a) 雖然知道患者是司機，但在患者申訴配戴由他配驗的隱形眼鏡後視線不清時，仍指示患者繼續配戴隱形眼睛二至三日；就此等行爲，他沒有無論何時均須將患者的利益列為大前提；</p>	委員會未能因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針對答辯人的指稱，有關申訴予以撤銷。

研訊日期	指稱詳情	委員會的決定
	<p>(b) 在為患者驗配隱形眼鏡時沒有保持專業水準，令患者眼睛疼痛；</p> <p>(c) 在為患者雙眼拍照前，沒有取得患者的知情同意，令自己及其專業的信譽受損；以及</p> <p>(d) 在患者詢問為何戴上所驗配的隱形眼鏡後要為雙眼拍照時，沒有向患者適當解釋，違反《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6.5 項的規定。</p>	

總結： 1 宗案件 - 成立
2 宗案件 - 不成立